

國立交通大學 文化研究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99 學年度第四次 (990622) 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提供本校同學人文社會學域之專業訓練，並為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「文化研究學程」，本校特設立「文化研究學程」，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研究、批判思考與知識實踐能力之學生。

二、本學程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委員會規劃，由本校相關系所（外文系、人社系、社文所、族群所等單位）及台聯大系統相關系所支援此學程之開授課程。每學期之課程規劃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佈。

三、凡本校之學生，均可經申請核准後成為本學程之正式學生。

四、本學程學生依下列修課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 18 學分以上者，均由本校發給「台灣聯大系統文化研究跨校學程」修畢證明，並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台灣聯大系統文化研究跨校學程 XX 學分」：

1.必修「文化研究導論」一門（3 學分）

2.選修四類特色課群如下：

i. 批判理論與東亞現代性

ii. 思想與運動

iii. 性/別研究

iv 視覺文化

3.非所屬系所課程需至少修畢 6 學分。

4.課程依年級分類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、「專題課程」：「基礎課程」為大學部課程，「進階課程」為碩士班課程（大四同學可以上修），「專題課程」為碩、博士班課程（碩二以上）。

五、本校學生得選修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各校之「文化研究學程」所開設之課程，以抵免同性質之課程學分，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不限。

六、申請核發證書之程序如下：

1.畢業當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請向學程辦公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文件。

2.學程辦公室核定後資料轉交校方，於畢業時取得學程證書。